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0日，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制造、零售的企业，原项目租赁温州立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四路456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于2016年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电涡流缓速器、40万只ABS电磁阀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20日审批通过（温开环建（2016）28号）。

后为了生产需要，企业在维持原有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的情况下，新增汽车ABS动静铁芯生产，租赁面积不变，于2018年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ABS动静铁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日审批通过（温开审批环（2018）24号）。企业于2019年8月5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064156506T001W），并于2019年8月26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为提高产品档次,满足客户的需求,新增全自动真空碳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注塑机及机加工设备,将 ABS 动静铁芯由外协单位完成的清洗与研磨部分改为企业自行清洗与研磨,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发生改变;并新增年产 70 万套 ABS 液压调节器核心部件。于 2021 年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套 ABS 液压调节器核心部件技改项目》,并于同年 8 月 16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1]71 号)。改扩建后,企业年产 5000 台电涡流缓速器、40 万只 ABS 电磁阀线圈、50 万套汽车 ABS 动静铁芯、70 万套 ABS 液压调节器核心部件的生产规模。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现企业为满足市场竞争需求,扩大生产规模,企业决定租用温州立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剩余部分空置车间来实施扩建项目,新增助力器、真空泵、真空罐、电子油门踏板及集成阀生产,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22657.28m²,环评预计扩建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电涡流缓速器 5000 台/年、ABS 电磁阀线圈 40 万只/年、汽车 ABS 动静铁芯 50 万套/年、ABS 液压调节器核心部件 70 万套/年、助力器 30 万套/年、真空泵 35 万套/年、真空罐 10 万套/年、电子油门踏板 25 万套/年、集尘阀 15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其中电涡流缓速器 5000 台/年、ABS 电磁阀线圈 40 万只/年、汽车 ABS 动静铁芯 50 万套/年、ABS 液压调节器核心部件 70 万套/年,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不再重复说明,实际情况下扩建项目新增产品达到年产助力器 29 万套/年、真空泵

28 万套/年、真空罐 9 万套/年、电子油门踏板 21 万套/年、集尘阀 14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 34482.78m²。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计扩建新增年产助力器 30 万套/年、真空泵 35 万套/年、真空罐 10 万套/年、电子油门踏板 25 万套/年、集尘阀 15 万套/年，现实际扩建新增年产助力器 29 万套/年、真空泵 28 万套/年、真空罐 9 万套/年、电子油门踏板 21 万套/年、集尘阀 14 万套/年。

扩建新增家用洗洁精少消耗 0.1t/a、润滑脂少消耗 0.1t/a、润滑油少消耗 0.04t/a、焊锡丝少消耗 0.01t/a、环氧树脂灌封 AB 胶少消耗 0.4t/a、油门踏板零件少消耗 4 万套/a、真空泵零件少消耗 7 万套/a、真空罐零件少消耗 1 万套/a、助力器零件少消耗 1 万套/a、阀体少消耗 12.66t/a、消音器下体少消耗 1.92t/a、孔用弹性挡圈少消耗 0.27t/a、消音器上盖少消耗 0.5t/a、O 形密封圈少消耗 0.04t/a、连接套少消耗 0.05t/a、O 形圈少消耗 0.07t/a、活塞少消耗 0.73t/a、O 型密封圈少消耗 0.01t/a、阀门少消耗 0.13t/a、压缩弹簧少消耗 0.02t/a、弹簧座少消耗 0.07t/a、钢球少消耗 0.01t/a、上壳体少消耗 1t/a、压盖少消耗 0.04t/a、内六角花形盘头螺钉少消耗 0.5t/a、平垫圈 A 级少消耗 0.07t/a、电磁阀(灰色)少消耗 0.2t/a、异形密封圈少消耗 0.02t/a、压板少消耗 0.5t/a、橡胶膜片少消耗 0.05t/a、衬圈少消耗 0.03t/a、膜片压簧少消耗 0.01t/a、电磁阀(黑色)少消耗 0.11t/a、单向阀门少消耗 0.02t/a、电磁阀座少消耗 0.05t/a、ASR 电磁阀少消耗 0.1t/a。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标烟尘、灌胶废气和焊接烟尘。

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

灌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尘、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和污泥。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尘、焊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和污泥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17 日在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厂区总排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年排放 CODcr 0.099t/a、NH₃-N 0.010t/a、总氮 0.029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年排放 CODcr 0.099t/a、NH₃-N 0.010t/a、总氮 0.02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完善废水、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厂界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

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高 林文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文件编号

2023
温州瑞立科密

[illegible]